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4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65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3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2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

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1221300000861620	19,906,500.00	2,509,355.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通过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与管理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6,50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195,905.84
加：利息收入	46,847.84
减：供应商货款	6,733,004.80
减：手续费	393.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09,355.8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